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附帶非上市認股權證)
- (2)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擔任其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物色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214,2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56港元。考慮到承配人將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本公司將以零代價發行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7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7,933,333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將按承配人成功認購之每27股配售股份獲發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予承配人。

* 僅供識別

上限數目214,2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111,603,816股股份約19.27%；(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16%；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倘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06%。

預計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之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開支，且任何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之行使概無包括在內)將約為117,670,000港元，連同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達123,22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全部或部分用於為可能收購一間公司(有權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可使用物業相關項目的國際知名品牌)提供資金，前提為該項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完成。倘所得款項尚有餘額，本公司擬將其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與有關方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且將就此訂立諒解備忘錄或獨家協議。倘有必要，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配售事項須待下文載述之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會完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未有達成，配售事項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般授權

於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2,133,333股新股份。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22,320,763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就批准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故此，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作實。

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因進行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經調整換股價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有關詳情列載如下。

配售214,200,000股新股份(附帶最多7,933,333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數額之1.5%。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配售佣金之現行市場費率以及配售事項之大小及規模。

(1)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最多214,2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111,603,816股股份約19.2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不包括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325,803,816股股份約16.16%。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2,142,000港元。

(2)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折讓約17.65%；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86港元折讓約18.37%；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97港元折讓約19.66%。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流通情況及近期交易表現。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實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4)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後，配售股份將在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5)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均須遵守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合理情況下不得拒絕之條件；
- (b) 就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須遵守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在其他情況下要求之任何其他規定，均已獲遵守；

- (c) 就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股份、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向任何有關人士取得必須或適合之所有同意書(而倘該等同意書須達成條件後方可取得，則該等條件須屬於對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合理情況下可接受之條款)；
- (d) 並無發生本公司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任何違反事件，或使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成為不實或不確之任何事件，而該等事件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嚴重不利影響，或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及
- (e)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所載條款被終止。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須予終止，有關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除外。

(6)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i) 下列各項形成、發生或生效：
 - (a)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全國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份)，包括現有事務狀況發生涉及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中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範圍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香港或其他地區出現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生涉及可能出現有關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變動或發展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列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到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任何上述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條文，且均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或
- (iii)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或
- (iv)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與配售事項及／或配售協議有關之暫停除外)。

(7) 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作實。

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條款

(1) 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7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7,933,333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將按承配人成功認購之每27股配售股份獲發1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予承配人。

僅供說明之用及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7,933,333股認股權證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71%；(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71%；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倘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59%。倘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認股權證股份的總面值為79,333.33港元。

(2) 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70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項後予以調整。

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7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8港元折讓約2.94%；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86港元折讓約2.04%；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97港元折讓約0.43%。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集約5,500,000港元。

(3) 認股權證文據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認股權證之持有人，並以本公司簽立之平邊契據方式構成。認股權證將在所有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4)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予發行及繳足後，認股權證股份將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在記錄日期(在有關認購日期之前)的權利。

(5) 認購期

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隨時行使。於認購期屆滿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告失效及終止有效作任何用途。

(6) 調整認購價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相關條文，於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時，認購價將予調整：

- (i) 股份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於此情況下，認購價將乘以經修訂面值再除以先前面值金額而作出調整；
- (ii) 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購回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因其股東身分)作出資本分派(不論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作出)或授予股東權利認購本集團現金資產；
- (iv) 本公司向股東提呈要約或授出權利，透過供股或期權或認股權證方式以按低於股份市價9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僅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兌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於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股份市價9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條款遭修改，以致上述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股份市價90%；
- (vi) 本公司僅為換取現金按低於股份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及

(vii) 註銷本公司已購回之任何股份而董事認為適宜調整認購價之情況。

(7)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通過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按認購價完整倍數自由轉讓外。

(8)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以其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

一般授權

於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2,133,333股新股份。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22,320,763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就批准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故此，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電影菲林沖印，以及物業租務及物業發展。

經考慮多項集資途徑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為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認為，倘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認股權證將夯實本集團之財務實力，增加資金流動性，且本公司將可收取額外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發展所需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之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開支，且任何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之行使概無包括在內)將約為117,670,000港元，連同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達123,22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及每份認股權證將可從配售事項籌集之淨價格，將分別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55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70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全部或部分用於為可能收購一間公司(有權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可使用物業相關項目的國際知名品牌)提供資金，前提為該項可能收購事項落實完成。倘所得款項尚有餘額，本公司擬將其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與有關方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且將就此訂立諒解備忘錄或獨家協議。倘有必要，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發行80,000,000美元之二零一六年到期20%有抵押擔保票據	不超過 79,419,000美元 (相當於約 615,497,000港 元)	用於其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之住宅發展項目，一般營運資金或購置房地產資產	不適用，原因是項交易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200,000,00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用於償付股東貸款之金額)	用作累積儲備土地之額外資金及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195,88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之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餘額由金融機構持有。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28,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	一般營運資金	約25,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餘額由金融機構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11,603,816股股份。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0,640,11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77,812,266股股份。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償還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如下，惟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 (附註1)	766,016,300	68.91	766,016,300	57.78	766,016,300	57.43
公眾						
—承配人	—	—	214,200,000	16.16	222,133,333	16.65
—其他公眾股東	345,587,516	31.09	345,587,516	26.07	345,587,516	25.91
合計	<u>1,111,603,816</u>	<u>100.00</u>	<u>1,325,803,816</u>	<u>100.00</u>	<u>1,333,737,149</u>	<u>100.00</u>

附註：

1. 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強輝先生擁有。
2. 本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與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假設一切有關權利獲即時行使，則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得批准)尚餘可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則不在此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附帶換股權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在外且尚未行使。待經調整換股價釐定後，本公司將公佈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並將確保發行認股權證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可換股債券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

誠如可換股債券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換股價將因股份拆細或合併；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發行股份除外)；向股份持有人作出資本分派(惟換股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按低於股份市價90%之價格進行供股及發行證券而作出調整。

因進行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對換股價作出之調整須於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當日起生效。

除對換股價作出之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0,640,110港元。本公司將適時就經調整換股價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以上「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可據此兌換為股份之每股價格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到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促使其認購配售股份(附帶認股權證)之認購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附帶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之最多合共214,2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期」	指 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認購價0.70港元(可予調整)，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可據此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就本公佈而言，美元與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惟僅供說明之用
「認股權證」	指 以零代價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7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7,933,333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